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Cypress Vine Corporation(「**Cypress**」)、Focal Point Services Limited及祈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iii)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iv)楊海成先生、錢大忻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作為有關賣方之擔保人，及(v)Cypress有關其於顯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受託人，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 (i) 建議收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其股東之全部股東貸款合共50%，總代價為845,635,574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
- (ii) 由賣方向買方授出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餘下股份**」)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合共佔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六分之一之貸款(「**餘下貸款**」)，代價為169,127,115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促使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選擇權收購餘下股份及餘下貸款；
- (C) 授權董事會磋商、安排及批准所有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重建(「**重建**」)目標集團擁有之物業所屬之多幅土地之文件形式及內容，並委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之基準，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就重建提供財務資助及支援，及於未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在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委託本集團按該通函所述之基準就或為目標集團有關重建之任何升級事宜提供額外財務資助及支援，基準為本集團按其不時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惟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就額外財務資助作出之批准(如需要))；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彼等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收購事項、根據選擇權之行使收購餘下股份及餘下貸款、本集團就重建注資之財務承擔及根據收購協議及重建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彼等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任何變更後)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份數目表決的方式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以股份數目表決的方式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股份數目表決的方式投票。
- (f)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 (g) 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